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6號

債 務 人 歐淑珍

代 理 人 黃立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歐淑珍自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297萬8,367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雖提出「分180期、利率0%、月付1萬7,391元」之還款方案，惟因債務人無力負擔，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每月收入僅2萬5,000元，且名下除機車1輛及存款2,021元外，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

0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提  
02 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0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裁定清算或  
06 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07 等情，有債務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8 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0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36號卷第23  
10 至31、139至141頁）在卷可稽，並有債務人之稅務T-Road資  
11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13、21至27頁）附  
13 卷足憑。又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而調解不成  
14 立，此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36號調解卷  
15 核閱無訛，而債務人目前積欠之債務，包括：1. 國泰世華銀  
16 行：103萬293元、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  
17 萬6,629元、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萬8,201  
18 元、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萬9,588元、  
19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萬7,794元、6. 星展  
20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萬6,348元、7. 萬榮行銷  
21 股份有限公司：182萬9,393元、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103萬7,597元、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3萬7,  
23 450元、1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4萬8,144元、1  
24 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0萬9,837元、12. 滙誠第一  
25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2萬4,412元、13. 勞動部勞工保險  
26 局：546元，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27 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上開債權人之  
28 陳報狀（上開調字卷第19至20、23至26頁、本院卷第59至7  
29 1、85至163頁）附卷可查，是債務人前經本院債務清理調解  
30 不成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785萬  
31 6,232元，尚未逾1,200萬元之事實，堪可認定。

01 (二)債務人主張其現於車床工廠擔任作業員，每月收入約2萬5,0  
02 00元，名下除機車1輛及存款2,021元外，並無其他財產，未  
03 領有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  
04 等情，業據其提出切結書、臺南開元路郵局存摺及交易明細  
05 影本、京城銀行開元分行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上開調字卷  
06 第33頁、本院卷第47至50、53至54頁）為憑，並有勞動部勞  
07 工保險局民國114年12月23日保普生字第11413091310號函及  
0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16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746068  
09 號函（本院卷第167、171至172頁）在卷可查，且債務人之  
1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1 查詢結果所得表，亦查無債務人有其他財產及薪資收入。從  
12 而，債務人每月清償債務之能力，本院認以2萬5,000元為  
13 宜。

1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8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1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1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22 之1條第3項所明定。依此，以債務人戶籍地即臺南市114年  
23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  
24 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1.2  
25 =1萬8,618元】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  
26 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  
27 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  
28 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債務人自陳其  
29 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支出共計42萬3,702元，則其個人每月  
30 支出生活費平均為1萬7,654元【計算式：42萬3,702元 $\div$ 24月  
31 =1萬7,654元/月，元以下4捨5入】，未逾上開114年臺南市

0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之範圍，堪認  
02 為合理，則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即以1萬7,654元計  
03 之。

04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工作收入2萬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5 費用1萬7,654元，雖尚餘7,346元【計算式：2萬5,000元－1  
06 萬7,654元＝7,346元】，惟已不足支付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  
07 世華銀行提出「分180期、利率0%、月付1萬7,391元」之還  
08 款方案，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  
09 活，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已有  
11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  
12 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  
13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4 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5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  
16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8 消債法庭 法官 林勳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5時整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莊文茹